

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陇海派出所装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陇海派出所装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陇海派出所装修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07 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陇海派出所装修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11035.20 元

最高限价：1311035.20 元

5、采购需求

5.1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工 期：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具有劳务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十一 （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737031345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清新路 6 号

代理机构：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诚信大道西段明德小学东 200 米路北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3177622

发布人： 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737031345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清新路6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诚信大道西段明德小学东200米路北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3177622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陇海派出所装修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控制价	1311035.20 元
1.2.4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劳务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311035.2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5.8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5.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0.2	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

	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 上传二次报价 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
--	---

	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7、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 版）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2023-12-13 公告，自行下载制作。 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
--	--

		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2、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3177622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诚信大道西段明德小学东 200 米路北。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4.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10.5	特别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 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项目管理机构表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项目管理机构表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

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建设工程现行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清单编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规则计算套用，预算计价模式均营改增之后的文件豫建设标(2016)24号文、豫建标定（2016）13号文等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豫建设标(2016)47号文执行；税金按9%计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按照豫建消技(2023)2号文执行，材料价格参考商丘市2023年第三期造价信息，未提供的材料价格暂按市场材料价格调整（均按除税价计入）。

（4）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 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9 项要求

5.10 预付款

5.10.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5.10.2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5.10.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5.10.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5.11 付款条件与要求

5.11.1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 1	响应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1 · 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2.1 · 3	形式 评审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磋商总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技术部分 (42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得 0-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4分）	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0 -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资源配备计划（0-4分）	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得 0-2 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 0-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0-3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0 -3分。
		施工总平面图（0-2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0-2 分
		在节能减排、绿 色施工、工艺创 新方面针对本工 程有具体措施或 企业自有创 新 技术（0-5分）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 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可行性、合 理性，得 0-5分
		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 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 降低成本、缩 短 工期、减轻劳动 强度、提高工效 等方面的 作用（0-4分）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 度，其在确保质量、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 劳动强度、提 高工效等方面的全面性、可行性， 得 0-4 分。
2.2.3	综合部分（28分）	项目机构配备（8分）	项目部成员中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齐全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需原件扫描件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原件扫描件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10分)	1、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0-2分） 3、保证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施工。（0-2分） 4、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4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注：

1. 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项目管理机构表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和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¹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²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或职业证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其它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